

附件 3

中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 (2016—2020 年)

为完善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建立符合中学教师成长规律的、递进式的培训项目和课程体系，规范教师培训机构设计培训项目和课程，科学引导教师有针对性地选择培训项目和课程，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改革能力持续提升，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学生为本、终身学习的理念，结合我省不同层次中学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的需求，特制订《中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2016—2020 年）》。

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内容”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从专业理念与师德（A）、专业知识（B）、专业能力（C）三个维度整合培训内容为“职业道德与法规、课程内容与教法、学生发展与管理、教学策略与艺术、教学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其他”等七大领域，相应的培训学分结构框架见表 1、培训领域说明见表 2。

表 1.中学教师培训学分结构框架表

层次 领域	初级培训	中级培训	高级培训	所属培训维度
职业道德与法规	必修/30	必修/30	必修/30	A
课程内容与教法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任意选修	B&C
学生发展与管理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任意选修	B&C

领域 \ 层次	初级培训	中级培训	高级培训	所属培训维度
教学策略与艺术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限定选修/90	B&C
教学反思与研究	任意选修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B&C
教育改革与素养	任意选修	任意选修	限定选修/90	A&B&C
其他	任意选修			A&B&C

注：每个层次培训，限定选修的 90 学分均为二选一或三选一。

表 2. 中学教师培训领域说明表

领域	基本内容
职业道德与法规	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标准，教师专业理念，身心健康，师生关爱，家校合作等。
课程内容与教法	学科课程标准，学科课程知识，学科教材解读，学科教学的知识观、教学观、学习观，学科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作业与命题设计，学业辅导等。
学生发展与管 理	中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认知发展特点，学习风格，学习方式，学习困难，学习习惯；学习效果反馈，学习质量监测，学困生帮扶；班级管理，班级文化建设等。
教学策略与艺术	教学理论与实践，学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学科德育渗透，学科教学文化，教学创新以及课堂转型等。
教学反思与研究	教学反思与评价，教学课堂观察，教学案例研究，教学经验总结，教学课题研究，教学论文撰写等。

领域	基本内容
教育改革与素养	人文、艺术和科学素养，传统文化与教育现代化，国内外教育发展，国内外课程改革，国内外教学创新；校本课程开发，校本教材建设，教师学习共同体，教学改革与实验；信息技术应用等。
其他	以提升教师个人生活修养为主的培训课程（项目）、未经条件审核的优秀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项目）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需要纳入其他领域的课程（项目）。

根据分层培训指导思想和个人发展目标，中学教师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分别对应中学教师不同的专业发展阶段。

一、初级培训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要求把握完整的初中或高中学科知识体系、掌握有效的教学技能、深入了解初中或高中学生身心特点和班级管理规律的教师，一般教龄在 2—6 年之间或具有初级职称。

2. 培训目标。

培育对教师教育事业的认同感；学会分析初中或高中教材内容，并逐渐把握初中或高中学科知识体系；从初步了解到逐渐系统了解初中或高中学生的特点，掌握有效的班级管理方法；初步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和有效的教学技能，并逐渐熟练化；熟练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

3. 培训内容要求。

（1）必修内容要求。

“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明确教育法律法规，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履职尽责，尊重学生，关爱学生；努力钻研，熟悉业务等。

（2）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课程内容与教法”领域：掌握初中或高中课程标准及其明确规定的学科知识，了解初中或高中教科书的知识体系；了解初中或高中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常见重点难点

和解决策略；把握初中或高中课程标准的理念，并能够用来指导教学实践；了解有关教学目标、教学方法、教学设计等方面的知识。

“学生发展与管理”领域：掌握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认知发展特点，能够培养初中或高中学生的良好学习习惯；指导学生学会学习，开展多元学习评价，关注中学生的学习效果；促进有效的课堂管理和班级管理。

(3) 任意选修内容要求。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教学策略与艺术、教学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和其他”等领域的培训内容。

(4) 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初级培训项目参训对象的需求、培训目标的要求，依据初中或高中学科特点将各领域的主要内容与自主设置的课程内容相结合，设置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内容，切实提高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技能，促进他们“从新手走向熟练”，成为“会教书，会带班”的合格教师。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40%，实践培训占 60%。

二、中级培训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要求把握初中或高中学科知识体系的本质及思想方法、能有效设计适合自己的教学策略和方法、深入了解并能积极应对初中或高中学生差异的教师，一般教龄在 7—16 年之间或具有中级职称。

2. 培训目标。

培育教师对教育事业的成就感；深入理解初中或高中课程的逻辑体系和本质；优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能够根据初中或高中学生不同特点实施差异化教育，有效提升教育教学的质量；应用信息技术促进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的变革。

3. 培训内容要求。

(1) 必修内容要求。

“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热爱学生，尊重差异，引导学生个性发展；不断学习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

(2) 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课程内容与教法”领域：系统掌握初中或高中课程标准的学科知识逻辑框架；了解初中或高中知识体系及其与其他学科、生活实践、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掌握研究初中或高中学生的基本策略与方法；深刻领会初中或高中课程标准的理念，积极实践课程改革倡导的价值与行为；掌握具有统领性的学科内容组织策略，能够创造性地使用教科书。

“学生发展与管理”领域：在课堂教学与课外指导中，重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初中或高中学生习得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重视培养初中或高中学生的学科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教学管理，学生评价；积极探索发展性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

“教学策略与艺术”领域：系统掌握并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方法模式、策略和评价；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创设良好的学习环境；立足学情设计科学合理的教学方案；合理开展学科整合，实施有效的课堂转型和教学创新；采用合理的方法检测学生的学习过程与学习结果。

(3) 任意选修内容要求。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教学反思与研究、教育改革与素养和其他”领域的培训内容。

(4) 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中级培训项目参训对象的需求、培训目标的要求，依据初中或高中学科特点将各领域的主要内容与自主设置的课程内容相结合，设置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内容，有效提升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策略，促进他们“从熟练走向成熟”，成为“教好书，带好班”的骨干教师。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50%，实践培训占 50%。

三、高级培训

1. 培训对象。

该层次培训主要面向要求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和艺术、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的教师，一般教龄在 12 年及以上或具有高级职称。

2. 培训目标。

培育教师对教育事业的幸福感，避免职业倦怠；开拓教育视野，凝练、总结、反思教学经验，更新教育理念，形成教学风格；具备引领初中或高中学科发展、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掌握教育研究与教育实验的科学方法；实现信息技术和学科课程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3. 培训内容要求。

（1）必修内容要求。

“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爱岗敬业，出色履行教师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教育理想与抱负；热爱并关注每一位学生，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成为学生“成人成才”的人生导师；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对教育问题的宏观把握和批判性思维，问题意识与创新意识强，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

（2）限定选修内容要求。

“教学策略与艺术”领域：系统掌握初中或高中多种学科教学策略，有效指导学生形成高效的学习方法；在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与可行的方法；积极开展发展性评价，善于应用评价结果促进学生的学习和改进教师的教学；科学而灵活地应用各种教学方法或策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实施有效的、高效的教学活动。

“教学反思与研究”领域：具备分析性思考和概念性思维的能力；善于提出并解决初中或高中教育教学中的重要问题、热点问题、关键问题，能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深入研究初中或高中教育与教学规律，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思想或教学风格；注重研究成果的形成，能够在学术会议或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使得研究成果具有更广泛的辐射作用。

“教育改革与素养”领域：关注当代科学技术和人文研究的重大成果，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与技术素养；了解国内外教育发展、初中或高中课程改革、教学变革的现状与趋势；具有一定的教育改革意识和能力，能够把自己在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教学实践等方面的经验结构化，创造性地开展团队的专业研修活动，在专业学术团体和广大教师中发挥引领作用。

（3）任意选修内容要求。

参训教师可在遵循统一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研修“课程内容与教法、学生发展与管理和其他”等领域的培训内容。

（4）项目设置要求。

各培训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高级培训项目参训对象的需求、培训目标的要求，依据初中或高中学科特点将各领域的主要内容与自主设置的课程内容相结合，设置培训主题，组织专题内容，不断拓展参训教师的教育教学视野，促进他们“从成熟走向卓越”，成为“有专业影响力”的卓越教师。

4. 学时分配。

理论培训占 60%，实践培训占 40%。